

高教信息参考

2013年10月 第二期总 4期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高教研究所主办

【本期视点】

教育部在2011年制定颁布了《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2013年9月，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四部法律的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并向社会征求意见。一系列法律法规的制定与完善，对推动现代大学制度的实施和教育体制改革，促进学校依法治校、依法办学有着重要意义。大学章程常被称为大学的“宪法”。大学章程对于明晰大学与社会，以及大学内部的各种关系，明确大学的法律地位和办学自主权，规范学校行为，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提高办学水平具有重要的引导、规范和保障作用。同时，对国外部分大学章程的研究可以给我们提供思考和借鉴。

【要 目】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2
教育部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的说明.....	7
制定或修订大学章程对于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意义.....	9
处理五个关系是章程建设的难点.....	10
历史脉络中的大学章程.....	11
千余高校“无章办学” 内部博弈章程出台难.....	12
英美日大学章程对一些特殊问题的规定.....	13
新西兰国立大学章程的特点.....	15

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大学制度，指导和规范高等学校章程建设，促进高等学校依法治校、科学发展，依据教育法、高等教育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章程的起草、审议、修订以及核准、备案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章程是高等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高等学校应当以章程为依据，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实施办学和管理活动、开展社会合作。

高等学校应当公开章程，接受举办者、教育主管部门、其他有关机关以及教师、学生、社会公众依据章程实施的监督、评估。

第四条 高等学校制定章程应当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以宪法、法律法规为依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遵循高等教育规律，推进高等学校科学发展；应当促进改革创新，围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服务社会、推进文化传承创新的任务，依法完善内部法人治理结构，体现和保护学校改革创新的成功经验与制度成果；应当着重完善学校自主管理、自我约束的体制、机制，反映学校的办学特色。

第五条 高等学校的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以章程明确界定与学校的关系，明确学校的办学方向与发展原则，落实举办者权利义务，保障学校的办学自主权。

第六条 章程用语应当准确、简洁、规范，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章程根据内容需要，可以分编、章、节、条、款、项、目。

第二章 章程内容

第七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载明以下内容：

- (一) 学校的登记名称、简称、英文译名等，学校办学地点、住所地；
- (二) 学校的机构性质、发展定位，培养目标、办学方向；
- (三) 经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层次、规模；

(四) 学校的主要学科门类, 以及设置和调整的原则、程序;

(五) 学校实施的全日制与非全日制、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远程教育、中外合作办学等不同教育形式的性质、目的、要求;

(六) 学校的领导体制、法定代表人, 组织结构、决策机制、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 内设机构的组成、职责、管理体制;

(七) 学校经费的来源渠道、财产属性、使用原则和管理制度, 接受捐赠的规则与办法;

(八) 学校的举办者, 举办者对学校进行管理或考核的方式、标准等, 学校负责人的产生与任命机制, 举办者的投入与保障义务;

(九) 章程修改的启动、审议程序, 以及章程解释权的归属;

(十) 学校的分立、合并及终止事由, 校徽、校歌等学校标志物、学校与相关社会组织关系等学校认为必要的事项, 以及本办法规定的需要在章程中规定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章程应当按照高等教育法的规定, 健全学校办学自主权的行使与监督机制, 明确以下事项的基本规则、决策程序与监督机制:

(一) 开展教学活动、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

(二) 设置和调整学科、专业;

(三) 制订招生方案, 调节系科招生比例, 确定选拔学生的条件、标准、办法和程序;

(四) 制订学校规划并组织实施;

(五) 设置教学、科研及行政职能部门;

(六) 确定内部收入分配原则;

(七) 招聘、管理和使用人才;

(八) 学校财产和经费的使用与管理;

(九) 其他学校可以自主决定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章程应当依照法律及其他有关规定, 健全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委员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具体实施规则、实施意见, 规范学校党委集体领导的议事规则、决策程序, 明确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的制度规范。

章程应当明确校长作为学校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行政负责人, 全面负责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管理工作的职权范围; 规范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务会议的组成、

职责、议事规则等内容。

第十条 章程应当根据学校实际与发展需要,科学设计学校的内部治理结构和组织框架,明确学校与内设机构,以及各管理层级、系统之间的职责权限,管理的程序与规则。

章程根据学校实际,可以按照有利于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有利于调动基层组织积极性的原则,设置并规范学院(学部、系)、其他内设机构以及教学、科研基层组织的领导体制、管理制度。

第十一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以及其他学术组织的组成原则、负责人产生机制、运行规则与监督机制,保障学术组织在学校的学科建设、专业设置、学术评价、学术发展、教学科研计划方案制定、教师队伍建设等方面充分发挥咨询、审议、决策作用,维护学术活动的独立性。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学术评价和学位授予的基本规则和办法;明确尊重和保障教师、学生在教学、研究和学习方面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

第十二条 章程应当明确规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组成与负责人产生规则,以及议事程序等,维护师生员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参与学校相关事项的民主决策、实施监督的权利。

对学校根据发展需要自主设置的各类组织机构,如校务委员会、教授委员会、校友会等,章程中应明确其地位、宗旨以及基本的组织与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章程应当明确学校开展社会服务、获得社会支持、接受社会监督的原则与办法,健全社会支持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

学校根据发展需要和办学特色,自主设置有政府、行业、企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社会组织代表参加的学校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应当在章程中明确理事会或者董事会的地位作用、组成和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章程应当围绕提高质量的核心任务,明确学校保障和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原则与制度,规定学校对学科、专业、课程以及教学、科研的水平与质量进行评价、考核的基本规则,建立科学、规范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

第十五条 章程应当体现以人为本的办学理念,健全教师、学生权益的救济机制,突出对教师、学生权益、地位的确认与保护,明确其权利义务;明确学校受理教师、学生申诉的机构与程序。

第三章 章程制定程序

第十六条 高等学校应当按照民主、公开的原则，成立专门起草组织开展章程起草工作。

章程起草组织应当由学校党政领导、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相关专家，以及学校举办者或者主管部门的代表组成，可以邀请社会相关方面的代表、社会知名人士、退休教职工代表、校友代表等参加。

第十七条 高等学校起草章程，应当深入研究、分析学校的特色与需求，总结实践经验，广泛听取政府有关部门、学校内部组织、师生员工的意见，充分反映学校举办者、管理者、办学者，以及教职员、学生的要求与意愿，使章程起草成为学校凝聚共识、促进管理、增进和谐的过程。

第十八条 章程起草过程中，应当在校内公开听取意见；涉及到关系学校发展定位、办学方向、培养目标、管理体制，以及与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相关的重大问题，应当采取多种方式，征求意见、充分论证。

第十九条 起草章程，涉及到与举办者权利关系的内容，高等学校应当与举办者、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充分沟通、协商。

第二十条 章程草案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学校章程起草组织负责人，应当就章程起草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第二十一条 章程草案征求意见结束后，起草组织应当将章程草案及其起草说明，以及征求意见的情况、主要问题的不同意见等，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议。

第二十二条 章程草案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由学校党委会讨论审定。

章程草案经讨论审定后，应当形成章程核准稿和说明，由学校法定代表人签发，报核准机关。

第四章 章程核准与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地方政府举办的高等学校的章程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核准，其中本科以上高等学校的章程核准后，应当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的章程由教育部核准；其他中央部门所属高校的章程，经主管部门同意，报教育部核准。

第二十四条 章程报送核准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核准申请书；

- (二) 章程核准稿;
- (三) 对章程制定程序和主要内容的说明。

第二十五条 核准机关应当指定专门机构依照本办法的要求,对章程核准稿的合法性、适当性、规范性以及制定程序,进行初步审查。审查通过的,提交核准机关组织的章程核准委员会评议。

章程核准委员会由核准机关、有关主管部门推荐代表,高校、社会代表以及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

第二十六条 核准机关应当自收到核准申请2个月内完成初步审查。涉及对核准稿条款、文字进行修改的,核准机关应当及时与学校进行沟通,提出修改意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准机关可以提出时限,要求学校修改后,重新申请核准:

- (一) 违反法律、法规的;
- (二) 超越高等学校职权的;
- (三) 章程核准委员会未予通过或者提出重大修改意见的;
- (四) 违反本办法相关规定的;
- (五) 核准期间发现学校内部存在重大分歧的;
- (六) 有其他不宜核准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 经核准机关核准的章程文本为正式文本。高等学校应当以学校名义发布章程的正式文本,并向本校和社会公开。

第二十八条 高等学校应当保持章程的稳定。

高等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或者名称、类别层次、办学宗旨、发展目标、举办与管理体制变化等重大事项的,可以依据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章程进行修订。

第二十九条 高等学校章程的修订案,应当依法报原核准机关核准。

章程修订案经核准后,高等学校应当重新发布章程。

第三十条 高等学校应当指定专门机构监督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受理对违反章程的管理行为、办学活动的举报和投诉。

第三十一条 高等学校的主管教育行政部门对章程中自主确定的不违反法

律和国家政策强制性规定的办学形式、管理办法等，应当予以认可；对高等学校履行章程情况应当进行指导、监督；对高等学校不执行章程的情况或者违反章程规定自行实施的管理行为，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新设立的高等学校，由学校举办者或者其委托的筹设机构，依法制定章程，并报审批机关批准；其中新设立的国家举办的高等学校，其章程应当具备本办法规定的内容；民办高等学校和中外合作举办的高等学校，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章程，章程内容可参照本办法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2年1月1日起施行。

* * * * *

教育部关于《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草案》的说明

教育部报请国务院审议《教育法律一揽子修订建议草案（送审稿）》，建议一揽子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四部法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主要修改内容说明如下：

完善教育基本制度，促进教育现代化建设

为了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勾勒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教育基本框架和进程，明确了近阶段教育改革发展方向。根据《纲要》要求，征求意见稿增加了以下内容：

一是根据《纲要》关于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的要求，在教育法第十一条中增加规定：国家推动学历教育和非学历教育协调发展，普通教育和职业教育相互融通，职前教育和职后教育有效衔接，完善现代国民教育体系，健全终身教育体系，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

二是根据《纲要》关于加快普及学前教育的要求，在教育法中增加一条规定：国家实行学前教育制度。国家制定学前教育标准，加快普及学前教育。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各种措施为适龄儿童接受学前教育提供条件或者支持。

三是根据《纲要》提法，将教育法第十九条中的“成人教育制度”修改为“继续教育制度”，并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促进不同类型学习成果的互认和衔接，推动全民终身学习。

四是根据《纲要》关于加快教育信息化的要求，在教育法第六十六条中增加规定：国家制定教育信息化基本标准，加快教育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利用信息技术促进优质教育资源普及共享，提高教育管理水平。

五是根据《纲要》关于推进教育国际化、培养国际化人才的要求，在教育法第六十七条中增加规定：国家鼓励开展教育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引进优质教育资源，依法开展中外合作办学，开展国际教育服务，推进教育国际化，培养国际化人才。

完善高校管理制度，推动现代大学建设

为了推动现代大学建设，征求意见稿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高校管理制度作了完善：

一是下放设立高校审批权限。在高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条中规定：设立实施专科教育的高等学校，由省级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由省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二是发挥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作用。在高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条中增加规定：高等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有关学术发展、学术评价、学术规范的事项，处理学术纠纷。

三是加强对高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监督。在高等教育法第四十四条中增加规定：高等学校应当建立本校办学水平、教育质量的保障与评价制度，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教育行政部门可以组织专家或者委托专业专门机构对高等学校的办学水平、效益和教育质量进行评估。

完善教师管理制度，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为了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提高教师业务水平，《纲要》提出“完善并严格实施教师准入制度，严把教师入口关”；“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和资格认定”；“建立教师资格证书定期登记制度”。为此，征求意见稿从以下方面对教师管理制度作了完善：

一是增加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现行教师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具备相应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有教育教学能力的，经认定取得教师资格。征求意见稿对该款做了修改，取消了无相应学历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取得教师资格的做法，规定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规定的学历并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的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二是提高取得教师资格的学历、学位要求。现行教师法第十一条规定了取得教师资格的学历要求，征求意见稿对该条做了修改，以全面提升各级各类教师的学历、学位要求。

三是建立中小学教师任职考核制度。为了保证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在教师法第十三条中增加规定：幼儿园、小学、中学教师受聘后，由受聘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对其师德表现和教育教学能力进行定期考核。考核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制定。

四是增加校长任职资格要求。为了提高校长的专业素质，在教育法第三十条中增加规定：学校及其他教育机构负责人任职，应当具备五年以上相应教育教学经历和办学、管理能力。

完善法律责任，增强可操作性

为了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进一步完善了关于非法招生、考试作弊、非法颁发学历证书以及制造销售假冒学历证书、非法办学等方面的法律责任。

（原载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网站）

* * * * *

制定或修订大学章程对于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意义

大学章程是建设现代大学制度的制度保障，是建立和完善现代大学制度必不可少的一步。我国大学章程制定起步晚，处于探索阶段，而国外大学由于所处国情与我们不同，其经验和做法又不能完全照搬。我国大学在实践中还存在大学章程制定程序不规范、文本质量不高等问题，导致大学章程的实施效果不佳。

首先，章程是高校设立、运行、发展合法性的前提。依法制定学校章程并严格依照章程治理，既是法律对每一所高校的基本要求，也是大学设立、运行、发展合法性的前提。大学章程作为大学精神的集中体现和大学行为的总规范，实际上是法的治理模式、法的精神和法律条规在一所大学的进一步延伸和具体化、个性化。

其次，章程是高校依法实施自主管理的基本依据，是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的重要保障。章程确定了高校基本的运行和管理制度，能够保障高校按照学术逻辑和教育规律办事，防止大学受到外界干扰，尤其减少行政权力的干预。

此外，大学章程还有助于大学回归学术本位。大学是特殊的公共机构，其运

行和管理有不同于行政管理的规律，只有建立自主办学、学术独立、民主管理的现代大学管理制度，制定大学自己的章程才能让大学摆脱行政化痼疾，回归到学术本位，逐步与世界一流大学接轨。

（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 杨红）

* * * * *

处理五个关系是章程建设的难点

制定大学章程要始终坚持依法治校、以人为本、学术自由和大学自治的原则，妥善处理好五个关系。通过章程的制定和施行，使学校从传统的人治走向现代法治，实现管理民主化、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

一是处理好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学校与举办者的关系，是大学章程的必备内容，也是表达难度比较大的内容。要把分散在各个法律文本中规定的举办者权利与义务、学校的权利与义务的相关条款，进行分析、整理和归纳，在章程文本中适当集中表达。举办者的权利与义务、学校的权利与义务分等，表明了学校依托和尊重举办者，依法按章办学、接受社会监督的态度。

二是处理好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处理好行政权力与学术权力的关系，主要是倡导学术自由和教授治学，教授对学术事务拥有决定权，教职工代表大会以教师为主体等。教授群体通过治学科、治学术、治教学、治学风等方式，参与学校事务管理。例如《湖南农业大学章程》明确规定，“处理学术性事务的委员会，其组成人员实行选举制，保证以学术人员为主体，党政领导干部一般不超过三分之一；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这些规定，既是去行政化的探索，也为学术权力的有效行使提供了制度保障。

三是处理好章程与上位法律规范的关系。遵循《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规章用语应当准确、简洁，条文内容应当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法律、法规已经明确规定的內容，规章原则上不做重复规定”的要求，只作必要细化；对法律未作规定的事项，则根据现代大学未来发展趋势和学校实际情况需要，在不违背法律精神和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尝试和探索。

四是处理好章程与下位规章制度的关系。在章程制定过程中，参照国家法律体系，通过梳理和研讨，将校内制度划分为三个层次，即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大学章程作为学校的根本制度，对其下位的基本制度和具体制度的内

容，只做出原则性规定。这样处理，保证了章程文本的权威性和简练性，又不是简单追求章程文本的精简，而是为了建立一个位阶明确、上下衔接、分工具体的校内制度体系，同时也确保不会出现因某一项基本制度或者具体制度修改，就要先行修订章程的尴尬情形。

五是处理好章程文本成熟性与前瞻性的关系。大学章程作为学校的根本制度，主要是对大学的使命、定位、目标、理念、任务、治理结构和主要行为等最基本的内容，做出原则规定，应当维护其严肃性和稳定性。内容的设计上，对学校通过长期探索形成的比较成熟的理论与实践成果，在章程中明确表述，加以固化；对尚在探索之中的一些改革举措，或者在理论上、实践中争议较多的事项，则暂时予以回避。

（节选自湖南农业大学党委书记刘强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研讨班上的发言，原文题目《制定实施学校章程 完善现代大学制度》）

历史脉络中的大学章程

历史回顾中，我们看到世俗化进程如何改变着大学的设立和大学章程制定。大学章程必须对世俗化进程中大学使命的重审和扩大做出响应。大学出现了几个多少有些矛盾的目标：培养客观判断的良好公民、追求真理、培养劳动力，也就是美德、理性、实用三大目标。

通过大学和大学章程的历史考察，我们得到一些启示：

第一，大学章程是大学组织历史演化的产物，制定大学章程表面上是人为制定文本条款，而实质上是“发现”和“再现”大学办学的规律性的规则集合。

第二，大学章程需要对外部政治经济环境做出响应和调整。

第三，大学嵌入于社会网络结构之中，大学章程不仅仅是一个科层组织内部管理的规章，而且是用来保障实现大学使命，落实大学功能的社会性制度安排。保持大学自治和自主办学是大学章程永恒的使命。

第四，大学章程的制定需要大学、教育行政部门参与，由中央或地方最高权力当局批准，以体现大学自治的目标，确立大学章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第五，大学章程所确立的核心治理结构，关键在于扩大决策的信息基础。

（柯文进：《关于大学章程制订中法律地位、外部关系》，原载《北京教育》）

千余高校“无章办学” 内部博弈章程出台难

教育部《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开始实施后，教育部网站公布了6所部属高校制定的大学章程草案。反馈结果褒贬不一。有专家认为形式意义可能更大；另有专家称其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向前走的一小步”。

为何难产：与内部权力博弈有关

除部属高校在试点，地方高校也在试点章程建设。2012年1月，湖南有11所省属高校，被要求用一年时间，完成大学章程建设。到了年底，11所高校中有10所表示不能如期完成。多所高校称，制定章程难在“内外部权力界定”。

湖南师范大学是其中一所完不成任务的高校。该校法律事务办主任刘兴树说，章程修订将会改变学校原有的权力结构，内部权力面临重新洗牌和再分配，这是阻碍章程修订的重要原因之一。

章程瓶颈：“去行政化”的现实差距

高校自制章程，是否意味着就能去“行政化”？有专家对此不乐观。6所高校章程中，两所高校章程明确指出，校长由举办者任命。而有教育专家认为，校长任命制正是大学“行政化”和校长“官员化”的重要原因。

首先要厘清学校和举办者间的关系。《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明确规定“举办者、教育行政部门应按照政校分开、管办分离的原则……保障学校办学自主权”。武汉理工大学等4所大学在涉及“外部关系”的某一章节中表述了这些内容。东南大学和华中师范大学则在“举办者与学校”、“学校的举办者”中对相关内容进行了清晰表述。其中，东南大学的章程规定“学校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共达13项，包括“举办者不得在法律、行政法规无明文规定的情形下任意限制学校办学自主权”、“举办者应保障学校的办学条件”等。

教育界人士指出，有了这些条款，教育主管部门将不得横加干涉学校设置专业、选聘教授等自主权。但武汉大学法学教授秦前红认为，章程形式意义多于实质意义，“今后有可能章程摆到一边，不照章去做”。作为该校参与制定章程的一线教师，秦前红说，目前大学确定招生数量、形式，考试办法等，都是行政行为，大学自己说了不算，“总的束缚就是高校体制”。

现实意义：有总比没有好？

武汉大学教授胥青山则有不同看法，他认为“有一定比没有好”。部分高

校试点制定章程，是“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中向前走的一小步”。

防止“学校吃官司”，对教职工的管理方面，中国人民大学的章程要求比较具体。该校规定教职工享有“就职务聘用、福利待遇、评优评奖、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和提出申诉”等权利，但在应履行义务条款中规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在一些美剧里，有时可看到这样的情景：大学生触犯了校规，但并没立刻受到处罚，而是首先要面对类似仲裁委员会的组织，进行陈述、申诉等。6校在各自章程里，也对学生享有的权利进行了明确。比如东南大学规定学校建立学生听证、申诉等权利保护机制。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高校是具有特定功能和特定组织属性的法人组织，这批章程中均强调了高校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法人主体。目前我国还没有学校法人的概念，高校作为独立法人，应具有哪些法人权利，形成什么样的法人治理都还在逐步探索中。

秦前红认为，章程对大学内部能起到约束作用。比如评教授、评职称的权力如何分配。“但如果超越内部范围，辐射到外部去了，可能就无能为力了。”

(来源：《新京报》网络版)

英美日大学章程对一些特殊问题的规定

制定大学章程的法律依据

受大学的起源、发展等历史因素以及所处国家的文化传统、法律制度的影响，制定大学章程的法律依据都具有一定的特殊性。但归纳起来主要有2种：一种是根据当时权力机关颁发的特许状或法令制定的；一种是根据联邦或州立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判例制定的，有的(一般是公立高校)还需经政府或教育主管部门批准才能生效。当然，法律依据不同对大学后来的发展会产生不同的影响。特许状因受宪法保护，其效力更具稳定性，依此设立的大学其自治程度会更高。

校长的聘任及其权力

关于大学校长的权力，各大学章程都做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耶鲁大学章程规定“校长是大学的首席执行官，负责学校所有事务的全面管理”。

东京大学章程在第2章的第11条规定校长的任务与责任为：带领东京大学，进行教育研究以及经营2方面的工作，以既考虑人员的综合意见，又达到有效的运行为目标，同时努力将社会的广泛意见反映到其运营方针上。

麻省理工学院章程规定“校长是麻省理工学院的首席执行官，任董事会当然成员，任执行委员会当然成员，以及成员资格委员会和发展委员会的当然成员”。

卡内基-梅隆大学章程第3章第5条规定“校长是社团的首席执行官，受董事会领导，直接对董事会负责。校长拥有对社团所有的财产、运行、内外事务、职员进行一般监督、管理和执行的权力，有权决定所有教员的任期，是当然董事、常务委员会的成员”。

康奈尔大学章程第5章规定“校长是大学的主要行政官员和教育官员，负责监督大学所有事务。校长由全体董事会大多数投票产生，是董事会和所有常设委员会的当然成员，是董事会和各独立学院、学生之间的官方交流媒介”。

大学内部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这是大学章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涉及大学组织机构的设置、权力的分配、职责分工及其相互关系等方面。相关条款包括大学成员的资格和构成，大学成员的权利和义务，大学的组织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期和遴选、罢免程序，大学财政管理等。如卡内基-梅隆大学章程对董事、官员与职员、委员会、董事和官员的选举、责任与赔偿等事项做了明确规定。牛津大学章程从大学成员资格，评议会，学院、社团和永久私人讲堂，政务会，分部、学部、亚学部、系科和继续教育部门，大学纪律，大学教师和员工的聘任，产权、合约与信托财产等事项方面予以了明确规定。东京大学宪章则对学术、组织和运营³ 方面的管理事项予以了规定。这些条款使大学内部管理有章可循，促使大学实现自主办学与自律办学的协同。

（姚叶：《国外大学章程关于特殊问题的规定及其启示》，原载《理工高教研究》）

新西兰国立大学章程的特点

新西兰有8所国立大学，其中奥克兰大学现为新西兰专业最齐全的大学，在各类世界大学排名中均位于50名之内；奥塔哥大学是新西兰的第一所大学；梅西大学在学生人数方面目前已是新西兰最大的教育和研究机构。

大学章程体现着无处不在的开放与合作

第一，对国际的开放。新西兰3所国立大学章程的行文中，随处可见其国际化的视角。

梅西大学章程第一章“使命”就提到“梅西大学致力于在研究和教学领域达到国际优秀标准”，第三章“对新西兰身份认同、经济、文化、社会发展的贡献”中表示“民族身份认同感的任何发展都依赖于同别的社会和文化习惯的差异感，我们会在国际化的环境中进行我们的研究，从全世界雇佣员工，并受益于参与交换生计划。”

奥克兰大学章程在第二章“奥克兰大学的特色”中提到“这所大学(奥克兰大学)的角色既是国内的也是国际的”。奥塔哥大学章程第四章开篇就指出奥塔哥大学要“从全球的视角为奥塔哥大学的学术和专业活动提供支持。”“学校的学术人员和专业人员要立足于全球的知识体系并为此做出贡献，要从获得国际经历和建立国际联系网络上获取支持。”

第二，对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开放与合作。

奥克兰大学章程第五章：“与其他高等教育提供者和外部组织的合作途径(The approach of The University of Auckland to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tertiary providers and external organizations)”，本章内容说明了奥克兰大学与新西兰的很多高等教育机构都建立了合作协议，“这些协议提供了共享的管理架构和过程、教学与科研上的合作以及共享的学术课程”。

梅西大学章程第六章“与其他高等教育进行合作的途径(Approach to collaboration with other tertiary organizations)”表示“梅西大学承诺与新西兰国内外研究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及建设性的伙伴关系。”“我们在国内的重点将会是与其他相似身份的机构建立伙伴关系，同时帮助其他一些想提高他们学生成就水平的机构使他们有更多的机会。我们将寻求与其他高等教育机构的合作使得设备共享从而带来共同的利益。”

奥塔哥大学章程第九章“合作与协作（Cooperation and Collaboration）”列出了奥塔哥大学将要重点开展合作的学科和重点合作单位并争取在合作中占有主导地位。

第三，对社会的开放。新西兰的大学非常注重大学的社会服务功能，重视社会上的利益相关者对大学的需求和建议，3所大学章程的内容都分别在“治理结构”、“咨询工作”等章节中识别了学校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并在章程中予以一一列出。此外，各校也都比较重视与当地和国家的工商业机构的联系与合作，促进科研成果的转化。

大学章程体现在民主、科学的章程制定过程

第一，制定中的咨询工作。3所大学章程中都有记录章程制定中的咨询工作，奥克兰大学章程第十一章“准备章程中的咨询工作（Consultation undertaken in preparation of the Charter）”对咨询工作的重要性给予了高度肯定，列出了章程制定中的利益相关者名单，为校外利益相关者寄出了约200份章程复印本，并承诺所有关于章程的反馈意见都将被认真考虑。

第二，章程的宣传。奥克兰大学章程第十一章记载了学校通过日报列出了该校的利益相关者群体名单，并说明更加详细的利益相关者名单、章程草稿和章程制定过程的信息都可以在学校网站上查到。梅西大学章程更是刊登在《自治领邮报》、《今日霍克湾》、《玛纳瓦标准晚报》、《新西兰先驱报》、《北岸时报》、《星期日明星时报》、《塔拉纳基日报》等众多报纸上，“梅西大学认为咨询工作是一个不断进行的过程（包括战略规划和文件以及章程本身的咨询），这一过程让利益相关者参与到梅西大学战略方向的计划工作，并对学校的表现进行报道。一旦获得内阁部长会议批准，梅西大学章程将会以英语和毛利语两种语言公开发行。”奥塔哥大学章程说明了章程从2003年7月到9月专门接受关于章程的咨询工作。这种宣传力度恐怕是国内任何一所大学都没有做到的。

第三，章程有效期及修订的规定。梅西大学和奥塔哥大学都有关于章程有效期或者终止日期的规定，奥塔哥大学章程将于2013年9月30日终止使用；梅西大学章程的有效期为2004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关于章程的修订，梅西大学章程提到“本章程最新修改于2009年4月30日星期四”以及“在北帕墨斯顿校区、惠灵顿校区以及奥尔巴尼校区为学生代表和所有员工举行了副校长讨论会，从讨论会上收集的反馈意见、个人和团体的提案以及后来的高等教育委员会宪章

指导方针宣告了章程的修订过程”。在章程中明确规定章程的修订程序及有效期，有利于维护章程的权威性和稳定性。

（李娜：《新西兰国立大学章程文本的要素分析及启示》，原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报》）